

## 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### 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)的(靖江市环卫处职工工作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夏装工作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泰州钰圣煌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2. (春秋装工作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泰州钰圣煌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3. (冬服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泰州钰圣煌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4. (夏帽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泰州钰圣煌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5. (春秋帽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泰州钰圣煌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6. (雨衣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泰州钰圣煌服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3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: 泰州钰圣煌服饰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电子签章或签名)

2025年6月30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☐”内打“☒”选择。未打“☒”选择, 不予认可。